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林/言葉	服務機關	1.宜蘭縣政	存			1.副縣長	
中积八姓石	小川古華	/JIX 4万 4戏 夠	2.		40人村	2.		
香で	偶及	未成年子	女	į	配偶及未	成年-	子 女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姓		名
長子		林〇江		次子	:	林〇稀		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嘉義縣	大林鎭中林段 32	9-27 地號		78	全部	林信華
嘉義縣	大林鎭中林段 32	9-31 地號		704	1000 分之 32	林信華
宜蘭縣	頭城鎭新崙段 20	2-1 地號		1,202	全部	林信華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(平方	積 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	大林鎭中林里 17 8 平方公尺)	7 鄰中林路	(建號 103,	1	27.61	全部	林信華
宜蘭縣5公尺)	頭城鎭三和路 (建號7,陽台	714.08平方	2	230.61	全部	林信華

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休旅車(註)		1997				730	000)		許二文		
註:汽車所有人-許二	文先	生已	歿,尙	未更名	0							

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٦	
無																•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419,860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 類 存 放 機 構 戶 名 金		放 機	類存	機構戶	名 金	額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

 存款						臺	彎銀	 !行					木信	言華	į					2	52,	801
存款						合	作金	:庫				†	林信	章	į					1	32,	196
存款						台	彎郵	政股	份有	限公	·司	†	沐信	拿	<u> </u>						34,	863
2.	外背	各及	其他	幣別	存非	次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幣	另	,1 -	 存	-1			機		構	Þ				名	金				額
作生	:	突只	ф		ับ 1	it 	ر 	×.		攻	,	1円	<i>)</i> -				10	折~	含 新	台	幣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 外	卜幣(扌	旨現	金或	旅行	支	栗)(絲	.價	額:		j	元)											
幣		別	所		有	,	人 🔄	金						額	į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 1.	「價證 股票				券,	債券, 元		他有	價證	券總	.價額:						元)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į	数	票	面	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	票差	关(約	總價 匒	[:		元	(;)						_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妻		栗	面	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	債差	关(纟	總價額	(1)		元	;) 			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¥	数	栗	面	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	其化	也有	價證	券(組	包價		1	Я	t)	ı								ı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1		栗	面	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 其	他財	產									1											
財			產			租	<u>.</u>			類	所		有			人	價	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	権(約	息金	額:			元)			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	Ħ	<u>t</u>			址	金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) 債務(總金額: 12,920,000 元)

種 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房貸	林信	言華		安泰/臺北市	人壽 市基隆路 1	段 210 號	虎18 樓				1,920,000
房貸	林信	言華		臺灣銀台北市	艮行 打重慶南路	各1段120) 號				9,000,000
公教貸款	林信	言華		臺灣鈴台北市	艮行 打重慶南路	各1段120) 號				2,000,000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林信華 申報日期: 96年12月26日